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5年年度体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5年年度体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JJ-2025108号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概述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评审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供应商响应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概述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仲恺区税务局2025年年度体检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5年年度体检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ZJJ-2025108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86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5年年度体检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648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健康检查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5年年度体检采购	1.0000(项)	详见采购文件	648600.00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也不接受供应商对本招标服务进行非法分包和转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体检任务。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报名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办公时间内:9:00-12:00和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印制加封面装订成册，每页（包括封面）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封面须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一式二份：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自拟）；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提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2025年9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40号骏涛华府6号楼仲恺区税务局

联系方式：金先生，0752-37026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

联系人：邱小姐/何先生　　电话：0752-2689330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5年年度体检采购项目。

2.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3.项目目标：为公司职工提供高质量的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健康医疗服务及提供专业医生进行体检报告的解读。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内容清单

1.主要商务要求

服务提供的时间	与双方签订的主协议有效期一致。
服务提供的地点	惠州市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年度体检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当年度完成的体检人数结算表及体检整体情况分析报告。（2）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1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3）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
验收要求	（1）个人体检总评报告：由副主任及以上职称医生填写，并由成交供应商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检验结果及建议），以书面密封或电子报告的形式于体检后10个工作日送达采购人。（2）体检整体情况分析报告：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当年度干部职工体检情况，汇总整理、分析形成干部职工健康状况的体检整体情况分析报告（附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以书面、密封的形式于当年度体检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送达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一）报价要求:1.报价方式按总价形式报价，报价中应列明男套餐价格，女（已婚）套餐价格及女（未婚）套餐价格，**报价不得超过最高人均限价2350元**。采购人职工人数共276人（以组织体检时实际员工人数为准），|

	其中男员工150人，女员工126人（89人已婚，37人未婚）。 2.响应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办公费用、车辆、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专家评审费等），费用不管是否在响应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体检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时按照参加体检的实际人数计算出的实际体检服务总费用进行支付。

附表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5年年度体检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采购需求** 1.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4名，评审委员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第四名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设置为不少于5家，开标前的响应供应商数量或通过初审的数量少于5家的，将予以磋商失败处理。 2.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662350元）为本项目年度费用的上限，具体以合同履约的结算为准。 3.本项目年度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时间跨度大且体检干部职工数量多，为保障其他未列明行业效率和品质，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体检中心地址应在惠州市惠城区、仲恺高新区行政区域内。 4.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及各体检干部职工个人意愿情况，由各干部职工在4名成交供应商中选择1名成交供应商为医疗体检单位，采购人根据全局各部门上报统计的体检干部职工人员名单分别报送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业务通知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是否同意接受该年度体检业务，双方确认后签订年度其他未列明行业协议。

	2	**（二）服务清单**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提供以下套餐体检项目（或同类项目）的能力，并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结算时按照参加体检的实际人数和每人的实际体检套餐（即体检套餐价格×体检人数）计算出的实际其他未列明行业总费用进行支付。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公共基础项目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血压、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生化检查（血常规、尿常规+沉渣、肾功 3 项、血糖、肝功 13 项、血脂 6 项、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胃功能 4 项；同型半胱氨酸；肽抑素 C 测定；血沉）；常规心电图；甲状腺彩超；颈部血管彩超；碳 13 呼气检测；胸部 CT；甲功 3 项；采血&报告；心脏彩超。			
男　性		**未婚女性**	**已婚女性**
彩超腹部全套（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彩超腹部全套**（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乳腺彩超	**彩超腹部全套**（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子宫附件）；乳腺彩超 **妇科项目：**妇科检查、白带常规、液基细胞学（TCT）
	男　性	**未婚女性**	**已婚女性**
套餐	肿瘤筛查项目：（AFP 甲胎蛋白、CEA 癌胚抗原、CA125 卵巢、CA153 乳腺、类风湿 3 项、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肺癌检测、神经元特	肿瘤筛查项目：（AFP 甲胎蛋白、CEA 癌胚抗原、CA125 卵巢、CA153 乳腺、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肺癌检测、人附睾分泌蛋白 4、神经元特异性烯醇	肿瘤筛查项目：（AFP 甲胎蛋白、CEA 癌胚抗原、CA125 卵巢、CA153 乳腺、CA199 胰胆肠癌检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 27 分型检测（HPV）、超声骨密度。

				异性烯醇化酶检测、CA199 胰胆肠癌检测、CA724 胃道/卵巢癌、TPS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FPSA/TPSA 比值）；心肌酶 4 项；肌钙蛋白 T；超声骨密度；泌尿系统彩超。	化酶检测、NSE 肺癌检测、CA199 胰胆肠癌检测、SCC 鳞癌/肺癌；）；心肌酶 4 项；超声骨密度。	

检查增值服务：供应商在满足“公共基础项目”体检项目情况下，可增加检查项目或增值服务。

1.体检肿瘤相关标志物筛查(男 5 项)；
2.胸部 CT 平扫；
3.腰椎间盘(11-81)CT 扫描；
4.人乳头瘤病毒检查(分型法)；
5..乳腺钼靶；
6.B 型钠尿肽前体；
7.卵巢肿瘤标志物 2 项；
8.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查(TCT)；
9.VIP 服务；
10.专场服务。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	**（三）服务场所要求** 其他未列明行业地点安排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固定服务场所内进行，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固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场所须具有每天安排检查 100 人次的能力，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 12 时前完成。 2、成交供应商在其体检中心对参加体检的人员须提供每人一份免费的冷热丰富的早餐。

		3、成交供应商要有体检工作安排计划、提前布置体检场地，并合理安排体检流程。 4、所有体检项目所需一次性消耗品及检查仪器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应按期完成体检任务，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体检任务的（包括未能响应服务要求或不履行服务承诺、参检人员评价意见差的），采购人可联系其他成交供应商提供其他未列明行业。 6、成交供应商投入到本项目的体检仪器应包括 X-光机、B 超机、彩超机、心电图机、裂隙灯、血压计等，并注明 X-光机、B 超、彩超机、心电图等体检项目的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 7、成交供应商投入到本项目负责妇科及乳腺体检的医务人员职称必须是主治以上医师。 8、体检中发现可疑或阳性体征须确诊的，经采购人同意可加做相应的特殊项目检查，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支持。额外体检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填写《增加体检项目明细表》并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人员经双方协商后定）签名确认，所需费用单独列出结算。 9、采购人干部职工在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外发生的费用，如药品费、治疗费、个人自行增加检查项目费用等，由干部职工自行支付。 10、拍摄胸部正位片若发现情况异常，必须免费提供胸片并盖章。 11、在成交供应商的体检中心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及体检导诊员。 12、成交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需佩戴胸卡上岗。 1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情况，选派相关专家、教授免费为采购人举办健康知识讲座，或者开展体检结果咨询服务活动。 14、成交供应商须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薄，对有关问题应及时答复和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5	**（五）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保证体检结果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体检须知)，体检人员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漏报体检人员，成交供应商应予及时补发。 5、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由成交供应商于每批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人员信息、专家意见等)用数据库 Excel 表格录入。同时，电子文档可供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以便进行动态跟踪。 6、成交供应商应对合作内容及有关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服务价格、员工资料、个人体检总评报告、体检整体情况分析报告等）遵循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使用相关资料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目录外标准下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由采购人代表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7.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报价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4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4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5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服务招标”类型标准计取，向三名成交供应商暂定合计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9936.00 元，具体的收费金额结合采购人统计的每家供应商体检意向人数计算。
16	响应文件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不作任何加密的相应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以 U 盘为载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应是全套响应文件的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其文字、表格、图表应以 WORD、EXCEL 软件编写。 **2.纸质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盖章签署后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其他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

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4.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4.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4.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响应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

原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6.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网(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hzgkml/hzzkgkml_zfcg/jczwgkbzml_lists.shtml)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网(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hzgkml/hzzkgkml_zfcg/jczwgkbzml_lists.shtml)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将在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网(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hzgkml/hzzkgkml_zfcg/jczwgkbzml_lists.shtml)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2.5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邱小姐

电话：0752-2689330

传真：0752-2689332

邮箱：huizhoujianjia@163.com

地址：惠州市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

邮编：516001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部分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5年年度体检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2）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

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 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5 年年度体检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 2025 年

		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7	其他要求	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5 年年度体检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未产生偏离。
5	其它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响应的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5 家。

5.详细评审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5 年年度体检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7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15.0 分)	对比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业务处理流程、质量保证体系、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后续服务承诺以及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优：实施方案完整，可执行性最强，项目理解到位，描述清晰的，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良：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执行性较强，项目理解基本到位，描述较为清晰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一般：实施方案不完整，可执行性较弱，项目理解不到位，描述不清晰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差：项目实施方案不可执行的，得，5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拟投入医护人员情况(30.0 分)	1.拟派体检医生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证书或以上的，且执业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单位相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2.拟派护士具有护师职称证书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体检设备情况(10.0 分)	对比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体检仪器设备的品牌、数量、种类等进行评价：优：设备的数量多、种类齐全，满足且优于

		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良：设备的数量较多、种类较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一般：设备的数量较少、种类较少，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无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能清晰反映设备品牌的彩色照片、设备功能说明材料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健康档案建立方案(10.0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建立健康档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化验单、体检结果、人员信息等）进行评审：1.能建立完整的健康档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2.能建立较完整的健康档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3.不能建立完整的健康档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体检结果跟踪服务（5.0）	1.提供专业体检结果跟踪服务、体检结果疾病统计、重大疾病及时预警，得 2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2.体检有异常的有专人负责并能及时给予专科复检，并由临床经验丰富的专家进行指导，得 2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3.可在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个人体检报告，得 1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各项的服务方案。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5.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书关键页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
	服务能力保障(5.0 分)	根据供应商医院等级情况进行评审: 1.三级综合医院得 5 分； 2.二级综合医院得 3 分； 3.一级综合医院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检查增值服务（10.0）	供应商在满足“公共基础项目”体检项目情况下，每承诺满足以下一项内容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1.体检肿瘤相关标志物筛查(男 5 项)； 2.胸部 CT 平扫； 3.腰椎间盘(11-81)CT 扫描；

		4.人乳头瘤病毒检查(分型法)； 5..乳腺钼靶； 6.B 型钠尿肽前体； 7.卵巢肿瘤标志物 2 项； 8.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查(TCT)； 9.VIP 服务； 10.专场服务。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响应报价	报价得分(10.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综合得分及其统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市（县、区）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5年年度体检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5年年度体检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乙方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以及健康医疗服务。

2、乙方提供专业的医生进行体检报告的解读。

3、乙方实行先预约后体检的服务。

4、乙方严格按照医疗技术操作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及后续优质的健康管理产品及服务，且不得将体检项目转包其他单位。

5、乙方对甲方职工体检项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6、乙方在职工完成体检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体检结论原件。

7、乙方须对甲方人员的体检结果及个人资料保密，每一份体检结果必须单独封装，乙方不得将检查结果、报告用作宣传、试验、科研教学等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用途。

8、甲方参加体检的人员在体检后如有重大疾病或重大阳性体征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参检人员。

二、体检项目

乙方按照响应的体检项目和服务为甲方职工提供服务，甲方职工如提出更换项目的，由职工自行与乙方协商更换，所更换的项目费用按照约定折扣结算，超出约定价格的费用由甲方职工自行承担。

三、服务排期要求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体检项目服务时间为三个月，即2025年8月**日起至 2025年11月**日止。

四、体检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费用，男性*元/人，女性（已婚）*元/人，女性（未婚）*元/人，甲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单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体检项目、总检费用进行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相应数额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条要求，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发票后再行付款，且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工作。

因财政审批或审计导致的延期付款，乙方表示理解并认可不属于违约，乙方同意且承诺不要求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收到甲方体检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进行体检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体检服务费总价【】%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须按体检服务费总价的【】%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每提出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体检服务费总价的【】%的违约金，累计提出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3、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响应保证金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十五、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十六、技术方案

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25年年度体检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据此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中标人投标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我方如果中标将严格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注：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由被授权人签署的，需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1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套餐	人数（人）	套餐单价（元）	合计（元）
1	男套餐	150		
2	女套餐（已婚）	89		
3	女套餐（未婚）	37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三：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5 年年度体检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七：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二：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主要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十六：

技术方案

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应控制在 200 页以内)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5 年年度体检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